

安徽省高等学校 2024 年度 科研计划书

填报单位：	安徽开放大学
单位负责人：	杜爱玉
联系人姓名：	程晓露
联系人电话：	0551-63659477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安徽省教育厅制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3
1、学校简介	3
2、学校科研工作情况	4
3、年度科研工作目标、任务及重点	10
二、编制过程	14
三、年度科研计划类别	15
1、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15
2、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	16
3、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16
4、安徽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	16
5、安徽省高校委托项目	19
四、实施方案	19
五、保障措施	22
六、附件材料清单	23

一、编制背景

1、学校简介（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水平、“十四五”发展目标及2035年远景规划等）；

（1）办学定位与水平

开放大学的前身是邓小平同志1978年亲自倡导并批示创办的广播电视大学。1979年，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立，40多年来累计培养毕业生70多万人，开展各类非学历培训800多万人次，为我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贡献了重要力量。2020年12月，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省政府批复同意学校更名为安徽开放大学。根据省教育厅印发的《安徽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学校更名后，办学定位明确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等学校。

安徽开放大学实行“省—市—县”三级办学。目前在全省共设1所直属办学学院、18所市级开放大学、2所省直管县（市）开放大学、63所县级开放大学（学习中心）和部分行业教学点，专兼职教职工2100多人，涌现了一批全国优秀教师、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安徽省优秀教师、安徽最美教师、省级教学名师、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等。

我校学历教育主要形式有开放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先后开设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和医学等学科、100多个专业，目前在籍生15万人。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学习强国等多家媒体报道我校经验和举措，取得良好社会效应。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士学位获取人数连续14个学期在全国省级开放大学中位列第一。疫情发生以来组织开展了大规模、高质量的在线教学，并免费向社会开放优质学习资源1万余讲。

依托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安徽开放大学）和“国培计划”教师远程培训机构、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远程教育中心，面向专技人员、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等群体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年培训规模达50万人次。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建设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目前入驻高校140所、上线学习者114万余人，光明日报称其为“安徽首创”“全国首个”。安徽省社区教育研究指导中心、安徽老年开放

大学、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等先后落户我校，充分发挥开放大学优势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学校连续多次荣获安徽省、合肥市文明单位等称号，获评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和全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全国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优秀分中心、中国高校远程与继续教育优秀案例、全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等，2021年，获全省继续教育领域唯一的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十四五”发展目标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教育发展趋势，坚持提内涵、固根本、稳规模、抓质量、创品牌、争一流发展目标，到2025年，学校办学定位更加清晰，办学模式更加开放，运行机制更加高效，现代信息技术支撑更加强大，数字化学习环境更加智能，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方式更加便捷灵活，办学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高，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建成特色鲜明、品牌知名的国内一流开放大学，成为服务安徽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力量和有力支撑。

(3) 2035年远景规划

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实力明显提升，办学开放性程度更高，搭建起更加开放多元、便捷畅通的终身学习“立交桥”和继续教育大平台，为学习者提供一个“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学习空间，成为我省建设学习型社会的主力。

2、学校科研工作情况（学校近3年的科研投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及经费到账情况、科研人员、科研平台、科研成果及转化、科研奖励等基本情况；近3年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项及经费落实情况）；

近3年，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持续加大科研投入，推动科研能力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1) 科研投入情况

3年来，我校在办学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注：我校无生均拨款），每年的科研经费投入均在150万元以上，且持续增加投入，其中2023年科研经费投入近200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22.51%。近三年累计

投入科研经费 521.98 万元，充分保障了科研活动的人员、办公经费，以及科研项目经费等的稳态投入。详见表 1。

表 1：2021-2023 学校科研经费投入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科研活动			合计
	科研活动 人员工资	科研活动 办公费	科研项目 业务费	科研项目 设备费	科研项目 劳务费	
2021	127.94	3.86	19.86	3.00	4.20	158.86
2022	138.24	4.80	15.12	2.59	2.48	163.23
2023	160.70	4.10	29.05	1.02	5.02	199.89
合计	426.88	12.76	64.03	6.61	11.70	521.98

说明：1. “科研活动人员工资”主要指学校工资总额中用于科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部分；2. “科研活动办公费”主要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办公经费支出。

(2) 科研项目及经费到账情况

近 3 年，学校共有 151 个科研项目立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61 个（全国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2 个；省高校科研计划重大项目 4 个、重点项目 45 个、委托项目 4 个；省高校党建专项课题 1 个；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重大项目 1 个、一般项目 4 个），厅局级项目 3 个，校级项目 82 个，横向项目 5 个。近 3 年到账科研项目经费共计 119.35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付 13 万元（注：教育部、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课题等外拨经费），企业委托经费 14 万元，学校自筹经费 92.35 万元。

(3) 科研人员与团队建设情况

我校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46 人，其中博士 10 人，硕士 191 人；正高级职称 8 人，副高级职称 80 人，中级职称 110 人。从职称结构看，我校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80.49%，其中高级职称人员超过 1/3（占比 35.77%）。从学科分布看，我校现有人文社科类专业技术人员 148 人，教育学、管理学、文学和法学等专业人员居多；自然科学类专业技术人员 98 人，计算机、建筑等专业技术人员居多。

学校 2021 年出台了《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

行)》，2022年6月，经组织申报和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首批立项建设3个校级科研团队，分别为：“安徽开放大学老年远程教育研究团队”“安徽开放大学学分银行研究团队”“安徽开放大学软件研发研究团队”，建设经费资助标准为：人文社科类团队2万元/年，自然科学类团队3万元/年，团队建设期为3年。2022-2023年，学校稳步推进科研团队建设，每年年底发布《关于开展科研团队建设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了解建设进展，督促团队依照计划加快建设、产出成果。目前，3个科研团队均能按计划稳步推进研究工作，成效明显。

(4) 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学校全力聚焦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主业，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自身办学定位和转型发展的需要，在远程开放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老年教育、学分银行等终身教育领域，以及教育学、管理学、计算机技术应用等重点学科建设领域，产出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学校利用办学优势，结合研究成果，积极参与教育政策制定，认真开展多项社会服务，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落地。

重点推进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建设，凝聚特色、培养团队，积极做好咨询服务，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自2020年3月在我校成立以来，以打造我省知名的老年教育“思想库”和研究咨询服务中心为目标，近3年主要围绕科研团队建设、学术交流、课题管理、成果转化等方面展开工作，并于2023年10月创办了内部刊物《安徽老年教育研究》，搭建老年教育研究学术交流平台，此外还承担中国老年大学协会、长三角老年教育研究相关机构、华东地区开放大学联盟等组织的多项学术活动。学校在老年教育研究及成果转化方面，参与多项专题研究，出版了一系列研究报告、教材和专著，为政府多项政策文件提供咨政服务，如：参与《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安徽省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指南》《安徽省老有所学行动方案》等一系列老年教育重要法规政策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参与省人大工作研究会组织的社区居家养老课题研究，负责执笔并完成调研报告，省委书记在送阅件上作出批示；承担省高校科研委托课题，研究制订了《安徽省“十四五”老年教育发展规划》稿，2022年底由省教育厅、省发委正式联合发文执行；参与制订《全国老年大学示范校标准》，已由

国家标准院颁布实施；编写出版《老年教育中国模式研究》，并以英文论文形式在国际老年大学协会官网上发布；完成《百名校长谈老年教育》《百名教师谈教学体会》《百名学员谈老有所为》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作为副主编单位出版《十省市老年教育发展历史、现状与现代化路径研究》；参与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和国家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的“游学养”标准研究和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国际联络部牵头的《老年大学的科技游学研究》；开展全省老年教育数据收集统计工作，组织撰写《安徽省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21—2022年）》；面向全省征集“老有所学”行动优秀工作案例，汇编印制成册；参与“中国高校第三年龄大学联盟（U3AU）2023年教材评选”活动并获精品教材一、二等奖。以研究为基础，积极做好老年教育社会服务工作，如：面向全省开展老年教育“三员”队伍培训，累计为全省培训老年远程教育骨干千余人；积极开展“智慧助老，跨越数字鸿沟”专项行动，制作开发老年人《智能生活》系列课程，荣获教育部首批“智慧助老”优质课程资源；组织编写《安徽省老年教育通用课程纲要》，完成论证并编印成册；完成《安徽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省级示范校建设评估考核表》相关指标体系的修订，助推全省基层老年大学（学校）规范化建设等。

结合办学定位，坚持公共支持服务研究与实践并举并重。近年来，学校围绕高等学历远程化继续教育改革、学分银行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研究与实践方面，持续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共同体建设，高质量完成了教育部委托项目《基于信息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融合发展与监管服务探索》，研究成果获得教育部专家的高度赞赏；参与出版《中国高校继续教育2020年度发展报告》等成果，不断推进我省继续教育共同体科研成果落地；2023年申报的《基于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基础的省域学分银行服务三教统筹协同创新实践与研究》获批教育部2023年学习型社会三教统筹协同创新重点任务，《数字赋能一体化推进区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整体转型的“园区模式”》获批教育部2023年学习型社会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任务。随着研究与实践的深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推动，全面助力全民终身学习，各项学习数据增势明显。

2021年，学校报送的《“4+N”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融合发展的安徽模式创新与实践》获得安徽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是继续教育领域唯一的特等奖。此外，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研究与实践的成效还获《光明日报》2022年11月4日客户端报道。在学分银行研究与实践方面，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于2020年12月获批成立，由我校负责建设，学校边研究边实践，2022年组建了学分银行科研团队，探索推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认证、存储与应用，目前已经产出如下成果：参与完成的成果《长三角地区学习成果认证和人才培养新机制研究与实践》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报告《搭建区域性继续教育共同体 服务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纳入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十四五”发展论坛及成果汇编；参与编制《安徽省老年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实施方案》等。学校不断探索构建学分银行服务体系，联合承担长三角科技联合攻关课题1项、协同推进召开会议16次，共建8个本专科专业学习成果认定转换标准体系，强化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和建设成果的应用推广，更好地服务安徽乃至长三角地区全民终身学习。此外，学校还加速推进自考助学项目研究，与省内高校共同探索“推进自考助学数字化转型发展，借鉴继续教育网络园区模式，探索高质量、一体化的自考助学发展新路径”，目前正在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体制机制成果等方面初见成效。

加强积累，有序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据最新科研成果不完全统计结果，近3年学校教职工共出版学术著作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其中在SCI、EI、CSSCI、CSCD等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先后在《光明日报》《安徽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发表近10篇学术文章；注册并获批国家发明专利4项，取得软件著作权10余项；多项科研成果获得了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论文、省社会科学“三项课题”研究活动优秀成果奖等奖项。学校成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于2023年修订出台了《安徽开放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2022年学校启动了以学校名义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获批软件著作权5项。2022年4月，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有关工作

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学校推动产学研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学校已完成科研成果转化平台账户注册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入驻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上传成果，校内 23 个部门 191 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个人账户注册，已遴选上传 4 项成果（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近 3 年，学校累计签订产学研项目合同 5 项，其中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合同各 2 项，技术咨询合同 1 项，累计到账研究经费 14 万元。近年来学校产学研成效初显，其中校软件研发科研团队根据建设定位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1 项、横向课题委托协议 2 项，并制定了《顶岗培养科研人员管理细则》，于 2023 年暑期安排 5 名科研人员赴企业顶岗实践，强化科研实践能力培养，积极服务企业技术开发，为承接产学研项目建设奠定基础；承担的横向课题“安徽博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研究成果已被安徽博强财税集团采用，在服务企业发展的同时，依托研究成果正式出版教材《基础会计实训》。

(5) 近 3 年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实施、结项及经费落实情况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关于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每年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组织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评议推荐，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后确定，并将拟推荐的项目在校内公示。近 3 年我校累计申报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147 个，共立项 53 个（立项率 36%，年均约 18 个），其中人文社科重大项目 2 个、重点项目 34 个、委托项目 4 个；自然科学重大项目 2 个、重点项目 11 个。

对所有立项项目，学校结合实际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必要条件给予了充分保障，并依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保障项目按期结题。近 3 年，学校共有 63 项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其中人文社科项目 43 个，自然科学项目 20 个；16 个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优秀。自 2016 年学校自主评审推荐省教育厅科研项目以来，按期结题率（注：包含自然到期结题和延期到期结题）达 73.27%。对于未能按期结题的项目，学校定期开展督促和清理工作，保障课题研究达成预期目标，目前未出现撤项或者终止项目的情况。

因我校没有生均拨款，经费均由学校自主筹措，按省教育厅要求的额度给予立项项目经费资助存在实际困难。2022年9月，在制定当年科研计划时，经请示省教育厅同意，结合学校实际，目前我校的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经费资助，按照《安徽开放大学校外立项科研课题经费资助办法（试行）》（皖开大〔2022〕39号）执行如下标准：人文重大项目1.5万元/项，重点项目1万元/项；自然重大项目2万元/项，重点项目1.5万元/项。同时，依据上述文件，“立项主管部门批复的研究经费和学校资助经费仍不足以支持完成研究的，课题负责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科研处根据该课题的选题意义、研究价值、实际进展、经费开支结构等情况，报请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适度追加资助”，以保障课题研究获得足够的经费支持。

近3年立项的省高校科研项目均按计划实施、经费落实到位。其中，2022-2023年，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要求，学校积极谋划，开展有组织科研，做好科研计划编制工作，上报的年度科研计划书均顺利通过省教育厅的审核，推荐申报的34个科研项目（24个人文社科项目、8个自然科学项目以及2个委托项目），均通过评审、获得立项，并已根据《计划书》完成立项后的线上审核、任务书填报、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反馈意见，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对2022-2023年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学校给予经费资助（注：无下拨经费），截至目前，项目总经费39万元已经一次性划拨到位，所有项目按照规定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项目研究按计划推进实施中。

3、年度科研工作目标、任务及重点（学校“十四五”时期科研目标任务、年度科研目标任务以及年度科研工作重点、难点、突破点等）。

（1）“十四五”时期科研工作目标

持续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有力推动科研工作改革创新，进一步发挥和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巩固和深化已有的科研优势，不断拓展新的研究领域，争取获得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立项，取得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果，积极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力争形成一支学历、年龄、职称和专业结构更加合理的高水平学术队伍，使我校综合科研能力跃上一个新台阶，促进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科研对我省经济社会和学校事业发展的助推作用。

(2) “十四五”期间科研任务

——**瞄准前沿，推进创新，服务开放大学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各学科瞄准科学研究前沿，强化基础研究，拓展应用领域。人文社科研究要发挥现有优势，突出远程教育和地方特色，为学校事业发展和区域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决策提供服务。自然科学研究要紧紧围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切入点，在特色学科或者相对优势专业开展创新研究，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搭建研究平台，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及科研团队的培植。**学校将重点培育1-2个学科，经过五年努力，在远程教育、成人教育领域创出学校的品牌学科，并积极培育新的重点学科增长点，培养出拔尖的学术带头人。继续坚持以远程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研究为核心研究方向，不断凝练研究队伍，不断产出高质量成果，突出远程教育特色，强化优势学科研究，开展科研团队建设。

——**广辟立项渠道，拓宽研究领域，提高立项的数量和层次。**力争在国家级科研项目上有所突破，实现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立项数量稳步上升，使项目立项领域向重点学科、研究基地、研究机构所确定的方向集中，为学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进而推动专业特色凝聚。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力争获得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为代表的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科研课题立项稳步增长。

——**完善激励机制，促进科研成果实现较大突破。**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校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鼓励多出成果、出高质量成果。“十四五”期间，全校高质量学术成果数量持续增加。提高各类科研成果奖获奖数量，力争实现省部级科技奖励零的突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广大教职工积极申请专利，并加快其转化速度。

——**加强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服务地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逐步通过争取

和宣传，扩大项目来源渠道，鼓励并支持横向课题研究，增加其在学校课题构成中的比例，使其能够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发挥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的效能。

(3) 2022-2023 年度科研计划已经取得的进展

2022-2023 年，学校继续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培育科研团队，积极申报纵向科研项目，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推进成果转化，持续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取得的主要进展如下：

完善科研制度。制定并印发了《安徽开放大学离职人员在研科研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安徽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开放大学校外立项科研课题经费资助办法（试行）》《安徽开放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开放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开放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等 6 项科研管理制度，持续完善科研制度体系。

强化项目管理。持续优化科研项目申报支持服务，组织开展校内外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工作，2022-2023 年学校累计 38 批次、共组织申报（或指导签订合同）208 项科研课题，立项 105 项课题，平均立项率达 50.48%，相比 2021 年度（41.5%）稳中有进。严格做好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经费、检查、结题、结账等管理，每年集中开展科研项目督促结题和清理工作，各类科研项目进展顺利。

推进团队建设。组织开展了首批校级科研团队申报与评审立项工作。经积极组织，共有 7 个团队申报，其中人文社科类团队 5 个、自然科学类团队 2 个。经审查、评审和评议推荐，首批立项 3 个校级科研团队。继续做好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以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为建设标准的相关学术积累和科研准备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

提升研究层次。围绕学校管理学、法学、教育学等重点/优势学科，夯实研究基础，提升研究水平。科研计划实施以来，学校立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课题等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41 项、企业委托横向课题 4 项，科研成效明显。

注重成果转化。结合办学优势与特色，持续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老年教育、学分银行等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做好成果转化，开展咨询服务，社会效益明显。

加强能力培训。积极推进学校“十四五”规划之“科研能力提升工程”，持续优化科研支持服务，推进学校科研能力建设。继续基于网络面向办学体系开展科研支持服务专题调研活动；组织召开科研计划编制与项目申报、科研服务诉求、科技成果转化、省部级项目申报动员等调研座谈会；开展科研诚信、项目申报等专题培训活动。此外，还通过科研交流群，常态化组织办学体系教师参与线上学术讲座、科研培训等活动。

(4) 2024 年度科研目标任务

2024 年，学校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等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统筹推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聚焦科研能力提升，继续完善科研管理制度，不断优化科研环境，推进科研团队建设，加强科研能力培训，强化科研项目管理及成果转化，稳步推进科研评价改革，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

(5) 2024 年度科研工作重点

学校 2024 年度科研工作重点内容如下：

①深入推进有组织科研。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制定学校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有组织科研，做好 2024 年度科研计划。

②稳步开展科研评价改革。结合学校实际继续做好科研评价改革工作，在持续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科研成果分类评价与认定、优秀科研业绩激励等管理制度。

③持续加强科研团队和平台建设。组织召开首批校级科研团队建设推进会，督促完成建设任务。持续做好老年教育研究院申报安徽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成果积累与前期筹备工作，建好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老年教育研究基地。

④不断强化科研能力建设。举办全省办学体系科研管理工作培训会，持续开展学术沙龙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术交流活动。

⑤优化科研项目管理。积极做好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的组织申报

工作。组织开展校级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老年教育课题立项评审工作。推进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研究进程，保障计划实施。持续做好到期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和清理等工作。继续优化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⑥持续做好科研成果转化。继续优化科研环境与条件，贯彻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推进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6) 2024 年度科研工作难点

推进科研评价改革。科研评价改革是我校科研工作的一项系统工程。推进科研评价体制机制改革的目标，是进一步完善以质量、创新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提升科研管理、评价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学校在持续调研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探索符合我校实际的科研评价改革思路与举措，但是限于可供借鉴的经验不多、约束因素多等原因，此项工作有待加快推进。其中，最大的难点在于制定符合开放大学办学实际的科研业绩的分类和认定、科研绩效奖励等相关制度。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根据办学定位，在科研方面，我校主要开展远程开放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老年教育、学分银行等理论与实践研究。学校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的条件相对薄弱，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积累，存在不足与短板，尤其是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托条件，如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等至今仍是空白，尚未产出具有显著推广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且短期内难以取得实质进步。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学校需要不断优化环境、增强积累，力争补齐短板。

(7) 2024 年度科研工作突破点

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国家级课题，力争在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项目上取得零的突破。

二、编制过程（各高校应进一步充实党建、思政和意识形态领域的专家队伍，强化校党委和学术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在编制科研计划过程中要充分体现科研组织方式的改革与创新，必须经过校学术委员会先行统筹谋划设计，再开展宣传发动、项目遴选、座谈讨论、咨询决策等过程。计划编制要先从上到下、再从下到上，并征求校内外专家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策后确定。高校党委要对编制的科研计划和申报项目进行意识形态专项审

核，并出具承诺函。)

1. 统筹谋划科研计划编制工作(3月27-31日)。科研处起草《2024年度科研计划编制暨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工作方案》，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审阅，征求意见建议，结合学校实际统筹谋划科研计划编制工作。

2. 草拟科研计划(4月1-15日)。根据《通知》精神，严格按照相关原则和组织程序，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十四五”发展目标及2035远景规划，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以及与各学院、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合理编制学校的年度科研计划。科研处做好通知精神宣传、编制工作组织，教学学院、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等在科研处的指导下编制本单位的科研计划。科研处在汇总整理学院及有关单位提交的科研计划基础上，草拟学校2024年科研计划。

3. 征求意见与完善科研计划(4月16-23日)。通过召开座谈会、函询等途径，广泛征求校内外专家、科研人员等意见，修改完善科研计划。

4. 确定科研计划(4月24日-5月15日)。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学校2024年度科研计划(讨论稿)，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再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确定。学校党委对编制的科研计划进行意识形态审核。

5. 推荐申报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3月27日-5月20日)。根据《通知》精神，发布2024年度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推荐，具体工作流程按照《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党委对申报项目进行意识形态审核。

6. 年度科研计划、遴选的项目和经费支持额度公示(5月24-31日)。通过学校审核的年度科研计划和拟推荐申报项目名单，以及项目经费支持等情况，在校内线下公示5个工作日。

7. 科研计划和推荐申报项目上报省教育厅(6月1-15日)。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上报我校2024年度科研计划和推荐申报项目。

三、年度科研计划类别

1、安徽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旨在培养和建设一批道德素

质过硬、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群体。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皖教科〔2024〕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2024年度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34号)精神，我校暂不符合该类计划的申报条件。

2、安徽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项目。(旨在挖掘、培养一批杰出青年科技才俊。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皖教科〔2024〕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2024年度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34号)精神，我校暂不符合该类计划的申报条件。

3、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旨在引导高校充分重视人才梯队、人才库建设，在前沿领域、重点方向、学科交叉等方面重点布局，为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提供知识基础、人才储备和发展动力。通过持续扶持，未来有希望获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皖教科〔2024〕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2024年度高等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34号)精神，我校暂不符合该类计划的申报条件。

4、安徽省高校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旨在以解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科技前沿需求为目标，聚焦“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突破和应用，哲

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优势学科专业作用，管理科研工作者开展探索。企业委托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重点列入。)

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开放大学建设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主要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热点问题，以及开展远程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定位等，重点开展应用研究。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照2024年课题申报指南，根据学校科研能力现状，结合往年省高校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以及2024年科研项目申报情况等，合理确定推荐项目总数，并保证40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60%，重大项目比例不超过重点项目数量的30%。

(1) 自然科学项目

主要研究领域。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办学为目标，对照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结合我校自然科学相对优势学科，主要聚焦计算机科学、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等领域，开展技术应用研究，如：基于深度学习和序贯三支决策的文本情感分类方法研究；基于中红外技术的CO₂在线监测系统研究；基于Paxos的分布式一致性算法应用研究；基于学习行为数据分析的学生画像及学业预警研究；基于知识图谱的老年网络学习行为研究与实践等。

遴选条件。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推荐指标。严格对照《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和2024年度《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编制指南(自然科学类)》的申报条件，充分保证立项项目的质量。按照《指南》中“高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状况，确定重点研究领域和遴选条件，并根据科研现状和往年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总数”的要求，结合学校近年来自主评审推荐省高校科研项目的立项与实施、2024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数量(注：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共5项)等情况，同时考虑稳定科研投入、培育青年科研人员等需要，在2023年度省教育厅批复同意的立项指标数(4

个)的基础上,略微调减指标,确定本年度评审推荐立项数为:3个,均为重点项目,40周岁以下的项目承担人比例不低于60%。

(2) 人文社科项目

人文社科研究是我校科研重点领域。本年度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主要关切经济社会发展热点和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需求,聚焦党建与思政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教育数字化和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等领域,开展应用研究。

主要研究领域如下:

①**党建与思政教育研究。**主要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思想政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等方向,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导下的高校思政育人、“高校”十大育人”体系建设等研究。

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主要开展长三角高质量科技创新一体化中安徽路径与机制、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合肥都市圈经济网络架构与演变、安徽融入长三角法治协同保障机制、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安徽文化产业创新,开放教育赋能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老年人力资源开发,以及人口老龄化视域下老年人受教育权保障机制构建、数智时代图书馆智慧咨政服务模式、中国文学海外传播路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文学批评理论等研究。

③**继续教育研究。**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等部署要求,聚焦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教师教育等特色研究领域,开展应用对策研究。主要研究选题为:基于“互联网+”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基于学分银行模式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标准体系的构建,教师网络学习行为数据挖掘与网络学习质量监控机制构建,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园区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等。

遴选条件。重大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推荐指标。严格对照《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
办法(试行)》和 2024 年度《安徽省高校年度科研计划项目编制指南
(人文社会科学类)》的申报条件,充分保证立项项目的质量。按照
《指南》中“高校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状况,确定重点研究领域
和遴选条件,并根据科研现状和往年教育厅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情况,
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总数”的要求,结合学校近年来自主评审推荐省高
校科研项目的立项与实施、2024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数量(注:符合
条件的申报项目共 20 项)等情况,同时考虑稳定科研投入、培育青
年科研人员等需要,在 2023 年度省教育厅批复同意的立项指标数(12
个)的基础上,确定本年度评审推荐立项数为:13 个,其中重大项目 2 个、重点项目 11 个,40 周岁以下的项目负责人比例不低于 60%。
特别说明:学校本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推荐如下专项课题:
(1) 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大思想观点、重大论断、重大部署,
开展深入研究阐释的人文社会科学专题项目,推荐 1 项;(2) 围绕我
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徽学研究以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构建和
高校咨政服务能力的专题项目,推荐 1 项。上述专项课题单独给予指
标,择优遴选。

5、安徽省高校委托项目。(依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
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年组织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
以及高等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以委托的方式,由高校
承接进行研究。)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教育厅委托,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
科研特色,主要针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等领域
的热点、难点问题,承接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皖
教科〔2024〕2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编制 2024 年度高等
学校科研计划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34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
际,本年度暂无该类计划申报。

四、实施方案(年度科研计划实施的主要原则、基本思路、工作
重点、时间节点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过程管理以及项目结题、绩
效评价等目标管理等。)

1. 主要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围绕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与特色，从科研工作实际出发，坚持如下工作原则：

(1) 立足地方

在科研计划的编制与实施过程中，从研究领域选择、项目选题论证到科研工作开展，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重大需求，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的联系与合作，注重整合校内外科研资源，发挥自身特色与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2) 服务需求

以服务“两个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导向，深入分析和把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紧密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与发展目标，围绕热点、重点、难点和突破点等，注重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为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更多创新成果供给。

(3) 突出重点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与科研水平，依托“十四五”时期学校发展目标 and 重点任务，结合远程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践，在优势学科开展扎实研究，持续加强积累，形成特色研究领域，以更好更快更深度融合入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提升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

(4) 统筹协调

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从科研工作实际出发，不断创新科研组织模式，持续推进有组织科研，加强统筹规划，明确主攻目标，科学制定、严格实施科研计划，不断完善“校抓推动、学院为主、部门服务”的责任机制，由科研处牵头，学校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协助，加强实施过程的指导、监督与服务，确保计划落实见效。

2. 基本思路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领域，从科研工作实际出发，加强统筹规划，做好科学定位，着力打造特色，力争突出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深入实施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之“科研能力提升工程”，以科研计划为引领，以科研项目为抓手，以科研团队为依托，提升科研质量，促进内涵式发展，注重科研成果转化，提高开放大学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3. 工作重点

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以及省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实施管理等过程中，重点围绕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急需领域，紧密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创新科研组织模式，推进有组织科研，主要在远程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等领域形成自身特色，科学分析论证，合理确定项目，加强过程管理与服务，提升科研质量，加强成果应用。

4. 时间节点

(1) 2024年3月下旬-4月中旬：编制科研计划，组织项目申报。

(2) 2024年4月下旬-5月中旬：审定科研计划暨评审推荐年度科研计划项目，做好意识形态审查，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公示。

(3) 2024年5月31日前：在安徽省高校科研平台上报科研计划和推荐申报项目。

(4) 2024年7-8月：申报的计划项目通过省教育厅审核获得立项后，组织申请人填写《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5) 2024年9月-2026年8月（重大项目截至2027年8月）：科研计划项目实施，包括开题、中期检查和结项等。

5. 过程管理

科研计划项目获批立项后，学校将根据《安徽省高等学校年度科研计划编制与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以及自身制定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指导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课题研究，做好开题论证以及研究过程、经费使用以及结题结账等管理。

(1) **加强开题管理。**根据省教育厅文件，在科研处和学院的指导下，课题组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做好项目开题工作，确保开题成效。

(2) **强化研究进程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与检查，

每年12月31日前，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安徽省高校科研项目工作年度进展报告》，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 **做好支持服务。**在立项期内，及时了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指导与服务，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保障，协助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6. 目标管理

(1) **结题验收。**在项目研究到期前3个月，发布通知督促项目负责人准备结题材料，填报《安徽省高校科研项目结项报告》。对结题材料严格做好形式审查和意识形态审查，组织专家对结题成果进行鉴定，验收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并予以公示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2) **绩效评价。**根据省教育厅和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科研计划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及时办理经费决算，并提交《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费开支情况与成果产出之间的效益关联，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五、保障措施（保证年度计划完成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经费保障等。）

1. 组织保障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学校党委行政加强对“十四五”科研发展规划和年度科研计划的组织领导，注重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学校将健全实施机制，把科研计划与年度工作要点紧密结合起来，把任务落实到年度工作和日常工作中，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完善科研计划实施工作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跟踪检查机制，把计划实施成效作为相关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宣传引导，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支持服务，推进科研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制度保障

学校在“十四五”之前围绕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成果管理、科研评奖、学术活动和经费资助等形成的较为完备的“规范+激励”制度体系，为促进教师投身科研活动和科研能力提升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2021年以来，学校又陆续出台《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开放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开放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科研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使用有效、彰显特色的科研制度体系。加强对各项科研制度的贯彻落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建立健全制度执行落实的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并建立完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科研评价的导向作用，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有效的奖惩制度，为科研计划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3. 经费保障

“十三五”以来，学校制定出台了科研项目配套经费资助等制度，近年来学校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继续完善经费管理与支持相关制度，先后制定出台了《安徽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安徽开放大学校外立项科研课题经费资助办法（试行）》《安徽开放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为科研经费的稳定投入提供了保障。“十四五”期间，为持续提升科研服务经济社会和办学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学校将在科研人才引进、青年教师培养、科研团队建设等方面落实经费保障，并建立完善多元化的科研项目经费投入机制，尽力拓宽科研经费投入渠道，为科研计划实施提供更加有力的经费支持。

六、附件材料清单（各类证明材料、项目申报列表和申报书等。）

1. 安徽开放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2. 安徽开放大学 2024 年工作要点
3.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4. 关于做好安徽开放大学第一批校级科研团队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5.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6. 安徽开放大学校外立项科研课题经费资助办法（试行）
7. 安徽开放大学离职人员在研科研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8.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9. 安徽开放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10. 安徽开放大学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
11. 安徽开放大学 2024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评审推荐汇

总表（人文社会科学类）

12. 安徽开放大学 2024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评审推荐汇总表（自然科学类）

13. 安徽开放大学 2024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人文社会科学类）

14. 安徽开放大学 2024 年度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自然科学类）

科研计划编制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编制的科研计划书和相关项目申请书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将严格遵守安徽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切实落实经费，按计划开展有组织科研工作。

填报单位（盖章）：安徽开放大学

2024年5月15日